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7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地政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2. 土地利用
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本試題共 1 頁(A4 紙 1 張)。2.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3.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4.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5.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------	--

- 一、何謂「預告登記」(4 分)? 試述預告登記聲請保全之請求權內容(6 分)。預告登記之效力為何(5 分)?
- 二、各級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新訂、擴大或變更時，有哪些整體開發方式(8 分)? 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地區，在實務上未能辦理之原因有哪些(7 分)?
- 三、國土計畫法中規範國土功能分區之「使用許可」，與區域計畫法中的「開發許可」有所不同，試比較其不同之處(14 分)。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時，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，經審議符合哪些條件始得許可使用(6 分)?
- 四、試論述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之關係(5 分)。實施市地重劃時，對於重劃前土地所存在之他項權利如何處理(10 分)? 若主管機關於實施重劃後導致財務虧損，則依法應如何處理(5 分)?
- 五、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在何種情形下應辦理撤銷徵收(5 分)? 何種情形下應辦理廢止徵收(6 分)? 試分別說明兩者在法律效力上不同之處(4 分)。
- 六、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目的為何(6 分)? 在哪些情形下得予以減徵(9 分)?